**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混改增资扩股意向协议**

（代股改方案）

**甲方：**

**1.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司或自然人**

**1.**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丙方：**

**1.**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丁方**

**1.**

**住址：**

**身份证号：**

**目标公司**

**1.**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青海路桥集团以市场化改革为目标，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不流失为红线，以差异化法人治理体系和监督体系为核心和保障，以经营机制创新为动力，探索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差异化管控模式，以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型，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真正让改革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成为市场主体，全面激发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甲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鉴于：**

1.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250万元，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45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股本）为180万元，全部由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出资。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全额退出，按规定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2.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协议“甲方”） 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所属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全额退出并配合办理减资手续，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份。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80万元，占实际出资的100%；

3.本协议“乙、丙、丁方”系自然人，欲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入股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同意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

4.根据甲、乙、丙、丁四方初步协商，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乙、丙、丁方认购。增资后各方占股比例为31.034%、28.966%、25%和15%。甲方为第一大股东。

5、本次增资扩股，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增资额为400万元，必须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按照31.034%、28.966%、25%和15%设置。目标公司经营场地、房屋，甲方以租赁方式租赁给目标公司使用（见本协议其它条款）。股权最终以甲方与乙、丙、丁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为准。若未能按甲方设置的股权结构全部摘牌，本次增资扩股终止。

基于上述，本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丙、丁方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及附件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是指：

1.1“增资”：是对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简称；

1.2“认缴价款”：指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股权交割”：是指目标公司增资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1.4“元”：除非有特别说明，指人民币；

1.5“基准日”：是指为了本协议项下增资的需要，甲、乙双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财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

**第二条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

2.1.1 目标公司住所地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17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万元。

2.1.2 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公路、水运、市政道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水运、铁路、建筑、木工工程、交安机电工程原材料试验检测:工程质量检测评价和现场环境监测;公路、水运、土木工程技术状况检测评价和安全监测的评估;仪器、设备租赁;水泥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建筑材料、实验仪器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计** | 14.176.492.4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367.122.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09.369.61 |
| **负债合计** | 6.231.215.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6.231.215.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7.945.276.79 |

**第三条 增资及增资总额**

3.1 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0万元增至580万元。其中：乙方认购168万元，丙认购145万元，丁方87万元。

3.2 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乙、丙方认缴，甲方放弃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
| 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80 | 31.034% | 货币 |
| 乙方 | 168 | 28.966% | 货币 |
| 丙方 | 145 | 25% | 货币 |
| 丁方 | 87 | 15% | 货币 |
| **合计** | 580 | 100% | -- |

**第四条 定价依据及认缴价款**

4.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丁方共同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财务审计报告》；委托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整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清产核资审计报告》。经各方确认后，今后所有数据、指标均以报告为准。本次审计、评估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上述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4.2本协议各方经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按照1：1比例确定认缴价款，即目标公司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1元的认缴价款，乙、丙、丁方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需支付认缴价款400万元。

4.3本协议各方同意，乙、丙、丁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4本次增资扩股市场交易摘牌后 15 日内，乙方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认缴价款168万元，丙方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认缴价款145万元，丁方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认缴价款87万元。

**第五条 交割及损益承担**

5.1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日为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5.2本协议各方确认，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超出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资**

乙、丙、丁方支付增资认缴价款后 5 日内，目标公司应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

**第七条 变更登记**

乙、丙、丁方支付增资认缴价款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负责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签署或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协助目标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董监事改选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

**第八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8.1股东会

8.1.1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甲、乙、丙、丁方为目标公司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8.1.2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8.2董事会

8.2.1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丁方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兼职董事原则上在目标公司不领取薪酬。

8.2.2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乙、丙、丁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以市场化方式选聘聘任。

8.3 监事会

8.3.1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丙、丁方共同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

8.3.2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乙、丙、丁方推荐，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8.3.3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乙、丙、丁方提名，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合规经营。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设立经营班子、设置职能部门、配备部门人员。总经理有权决定董事会以外的公司其他员工的聘用、解聘、任用、免职、工作安排、薪酬待遇、考核奖惩。管理层和员工薪酬按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目标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原则由目标公司参考青海路桥集团岗位基础工资标准，按照市场经营实际自行制定。

8.3.4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建进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国有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融入法人治理体系、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方式，推行党组织班子与经营管理层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明确党组织的定位及发挥作用的途径、方法，打造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

8.3.5甲方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任命，财务在甲方（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由财务总监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和报表合并，并定期交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核。

**第九条 与增资相关的其他事项**

9.1 评估基准日前目标公司债务清偿

截至2021年7月31日，目标公司对外债务本息合计按评估报告确定，该部分债务本息由目标公司在2021年10月30日前分期偿还，所需资金由甲方负责筹措。

9.2目标公司今后因经营需要进行增资时，甲、乙、丙、丁各方应当同比例认缴出资认购。目标公司减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所有实际出资。

9.3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青海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应当首先向乙、丙、丁方转让，在未经乙、丙、丁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9.4本次增资完成后，乙、丙、丁方（ ）拟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应当首先向甲方转让，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9.5增资扩股投资人不承担投资之前的各项义务。只对增资扩股后的经营成果负责，时间从股权协议签订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本协议各方在此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0.1.1具备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10.1.2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各自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不违反任何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不违反任何生效判决，不违反任何政府机关的政策、规定。

10.2甲方向乙、丙、丁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0.2.1甲方系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是真实、完整、无任何法律瑕疵的；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

10.2.2目标公司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且目标公司自依法注册登记之日到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一直为合法存续及合法经营之法人。

10.2.3甲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所涉及的相应法律文件等相关材料完全、真实、有效。

10.2.4甲方将依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应义务，并为目标公司依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完成与增资有关的必要程序，提供帮助和必要的便利。

10.2.5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完全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权属、债权、债务情况及目标公司所应对任何人（包括本协议的签约方，及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经济实体、政府机构等）所应尽之义务、责任等信息，上述各种情况已全部记载或体现于相关评估、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文件中。

10.2.6甲方接受并承担目标公司在完成本次增资股权交割之日前，目标公司对外所负担的但未向乙、丙、丁方披露的其他债务、应缴或在征税费、应付工资、其他责任。

10.2.7除已经向乙、丙、丁方披露的情况外，甲方确认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的针对目标公司股权以及其资产的诉讼、仲裁、纠纷、行政程序。

10.2.8甲方确认并保证，自本协议签订至本次增资后股权交割完成之日，目标公司保持正常运营，并保持其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除正常经营外保证不发生：新负债、加速还款、重新对外贷款、豁免对外贷款、对外担保、分红分利、人为的灾害或事故、关键管理层人员的离职、出售资产、及损毁原始资料、档案等，对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2.9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指派负责人，配合乙、丙、丁方及其委托的工作人员接管目标公司开展过渡期经营工作，共同组建董事会、经营层。目标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含目标公司正副职）身份不转换，在改制期和改制后的经营期间，去留问题由职工自己决定。要求回甲方公司工作的人员由甲方负责安置。留用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原职务一律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公司（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免职。通过竞聘的人员，按实际聘用职务、岗位重新签订聘用协议。目标公司职工基础工资、基本福利执行甲方的标准，绩效、奖金等由目标公司自行制定。实行计件制等工资发放办法的，按照目标公司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10.2.10甲方保证协助乙、丙、丁方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手续。保证目标公司三年内现有检测资质证书人员总数不减少，确需发生人员变化时，甲方及时从其它公司给予调整补齐，以保障检测资质维护的基本要求，不足部分由目标公司组织招聘，招聘方案和招聘人数需报经甲方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招聘工作。

10.2.1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交割办理完毕之日，目标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就开展业务及签订合同、协议等而进行洽商、谈判、签订备忘录、合同、协议，或出具任何担保书、保函等担保性文件，或其他可能引致目标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承诺、保证、单方确认等，均须经乙、丙、丁方或乙、丙、丁方的授权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及目标公司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乙、丙、丁方不能实现本协议订立之目的，乙、丙、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向乙、丙、丁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

11.2 若乙、丙、丁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一阶段内发现目标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文件中的记载明显不相符，或任何债权、债务或资产状况隐瞒而未在该等资料中体现，或有关义务、责任未予以披露，则乙、丙、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就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给乙、丙、丁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11.3 甲方及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乙、丙、丁方已支付增资认缴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乙、丙、丁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增资认缴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乙、丙、丁方逾期支付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保密**

12.1本协议项下任意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之必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意第三人披露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一切材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

12.2本协议双方在此特别明确，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不适用于双方将上述资料和信息披露与为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订立和执行而各自聘请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评估人员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与变更**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实际出资到位后生效。

14.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其他**

15.1甲方将目标公司现使用的未纳入目标公司资产的经营场地及房屋以租赁的方式租赁给目标公司，年租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增资完成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非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影响，甲方不得收回和提高租金。如涉及不可抗力场地拆迁的，目标公司负责寻找租赁（购买）新的营业场所。但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充分给予支持和优先提供。

15.2甲方及所属子公司，凡股份公司中标的项目，项目工地实验室建设和相关试验检测业务必须委托天翔检测公司进行。甲方所属子公司，无自有实验室的，亦需将项目工地实验室建设和相关试验检测业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价格、服务标准等相同条件下委托目标公司进行。

15.3乙、丙、丁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各向目标公司交纳保证金壹拾万元，若不参加本次增资扩股股权摘牌，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丙方持二份，丁方二份，目标公司持二份。

15.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天翔工程科研检测有限公司混改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